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关于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國浩律師事務所
GRANDALL LAW FIRM

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-25 层 邮编：200041

电话：(8621) 5234-1668 传真：(8621) 5234-1670

网址：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）召开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的委托，指派刘放律师及肖荣甫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和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媒体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载了《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、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项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东路 11 号）如期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

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15:00至2018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

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身份凭证等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8,764,6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9314%。

经验证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1,6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3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，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- 4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6、《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18 年度薪酬考评计划方案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- 1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- 13、《关于投资建设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、监票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李强 _____

刘放 _____

肖荣甫 _____

年 月 日